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對銀河－聯昌和MY合營企業行使第二份購買權的交割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6月28日、2021年8月9日及2021年12月7日所發出之公告(「以往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應具有以往公告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背景

根據股東協議及MY股東協議(均經修訂及補充)，買方有權(i)自成交後滿36個月起計6個星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分別行使首份選擇權及首份MY選擇權(合稱為「**首份購買權**」)，以分別購買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銀河－聯昌**」)已發行股本的24.99%和MY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自成交後滿42個月起計6個星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分別行使第二份選擇權及第二份MY選擇權(合稱為「**第二份購買權**」)，以分別購買銀河－聯昌已發行股本的剩餘25.01%和MY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的剩餘25%。

首份購買權項下之擬議交易已於2021年12月7日完成。買方亦於2021年8月20日發出了第二份購買權的行權通知。為促使第二份購買權的交割於2023年底前完成，董事會已向買方注資16億港元作為股本，為買方根據第二份購買權行權購買股份提供額外資金(「**注資**」)。注資完成後，買方股本增至86億港元。第二份購買權項下之擬議交易涉及的總代價約為1.69億美元(相當於約13.2億港元)，實際交易對價以最終交割審計結果為準。

第二份購買權的交割

第二份購買權項下之擬議交易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而根據第二份購買權，待相關轉讓文書蓋章且買方被記錄和登記為所轉讓之銀河一聯昌及MY合營企業各自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後，買方將分別持有銀河一聯昌100%的已發行股本及MY合營企業100%的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 為本公告之目的，在適用處採用1.00美元= 7.80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折算。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此匯率換算。